附件2

《推进美丽怀柔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按照区领导关于2024年污染防治措施有关决策部署，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科室仔细研讨《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4〕4号）各项措施要求，草拟了《推进美丽怀柔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3年，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全区上下通力协作，全力推进五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落实污染防治职责，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显著。其中，PM2.5实现连续五年稳定达标，年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市第三，实现连续五年达标；其余三项主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和二氧化氮（NO2）的年均浓度分别为52、3和17微克/立方米，分别排名全市第二、第二和第一，均持续多年稳定达标。优良天数合计288天，优良天数比率（扣除沙尘）为79.1%，相较2019年优良天数增加了16天，较2013年优良天数增加了90天。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累计完成市级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220吨、氮氧化物（NOx）320吨减排目标要求；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2个国家、7个市级（含2个国考）、13个镇乡地表水环境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的比列为100%；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状况稳定向好，市民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们组织编制了《推进美丽怀柔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024年行动计划）。我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征求了各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审稿。总体安排方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延续应对大气、水、土壤、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五个版块,力争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取得好的成绩。任务要求方面，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贯彻落实市级统一安排，结合区级实际安排年度目标和任务。具体措施方面，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量化任务措施、细化责任单位；同时增加了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接诉即办等内容，努力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

二、2024年污染防治措施

《行动计划》主要包括应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五大方面，共计92项重点任务、205项具体措施。详细情况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本部分内容包括六个方面，27项重点任务，66项具体措施。

主要目标：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空气质量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比率达到78%，重污染天数控制在4天以内。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累计完成市级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290吨、氮氧化物（NOx）430吨减排目标要求。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主要内容：按照PM2.5和O3协同控制的思路，持续深化“一微克”行动，继续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治污。一是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产品源头替代、存量综合整治、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推动企业绿色升级。二是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移动源污染治理，推动机动车清洁化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三是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狠抓施工、道路、裸地扬尘管控，降尘量控制在4.5吨/平方公里·月，同时加强餐饮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四是开展“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推进“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持续开展扬尘问题巡查与整改。五是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等。

**（二）水污染防治：**本部分内容包括四个方面，17项重点任务，41项具体措施。

主要目标为：1.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辖区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优良水体比例达到10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怀柔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2.深入实施总量减排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累计完成化学需氧量（COD）630吨、氨氮（NH3—N）65吨的减排目标要求。

主要内容：按照“三水统筹”思路，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水资源保护，加强饮用水保护，2024年底前完成乡镇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落实密云水库水系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二是水环境治理，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汛期污染防治，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深化流域生态补偿等；。三是水生态修复，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积极协调市级部门，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统筹，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辖区内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三）土壤污染防治：**本部分内容包括五个方面，17项重点任务，39项具体措施。

主要目标：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主要内容：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按照“严预防、控风险、强基础”的思路，加强“三地”管控。一是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二是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2%以上。三是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加强尾矿库等风险防控。四是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

**（四）应对气候变化：**本部分内容包括五个方面，17项重点任务，32项具体措施。

主要目标：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2020年累计下降15%左右。

主要内容：以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为引领，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一是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二是强化低碳试点示范，三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四是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预测预警能力。五是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提升统计核算和数据管理能力,强化绿色低碳经济支持,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五）生态保护：**本部分内容包括四个方面，14项重点任务，27项具体措施。

主要目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主要内容：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目标，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一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二是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密云水库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提升区域综合生态监测能力。三是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1. 任务要求

一是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二是坚持落实协同推进。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以更高标准全面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区政府将《推进美丽怀柔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将细颗粒物（PM2.5）、粗颗粒物（TSP）、道路尘负荷绝对值和改善率、地表水环境断面考核指标、《推进美丽怀柔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列为对相关部门、各镇乡街道绩效考核重点。